

证券代码：838069

证券简称：安好精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费永刚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汽车”）预计将于2021年1月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总府支行”）申请

贷款。本公司同意将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兴新路 128 号的不动产（川（2018）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51213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为先锋汽车向农行总府支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期限 1 年，以先锋汽车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永刚及其配偶杜辉英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决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先锋汽车未申请借款，则本决议失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费永刚、费漾、费腾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或生效，现提请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经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会议记录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